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1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时间: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参加股东会将召开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①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

②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代理人享有每一张票的表决权。

④本公司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⑤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⑥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核数),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2012-2013年度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保险费率2%),在此投保范围不变且不超过保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后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的议案。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C1版上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J038版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书面通知函件回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亲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规定的出席确认函或回执复印件。

2.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如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所附的周年股东大会使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代理人的名义签署,前述股东大会议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在周年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周年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股东的董秘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数: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将于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有未做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